

十四团禁烟控烟倡议书

团镇全体党员领导干部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四团公共场所禁烟控烟行动实施方案》(团办发〔2021〕28号)精神,带头遵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有关规定,引导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培养和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,团爱卫会、团党政办、团文明办在此向全团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出倡议:

一、充分认识烟草危害和禁烟的重要意义,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,以实际行动做出表率,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,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拒绝二手烟,及时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。

三、在办公、会议、接待等公务活动中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劝烟。

四、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,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或摆放禁烟标牌,不摆放烟灰缸等烟具,营造主动参与控烟、自觉远离烟草的氛围。

五、积极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,主动学习和传播吸烟危害健康知识,提高防控烟草危害意识和能力,帮助和鼓励吸烟者戒烟。

烟草之害，害人害己；禁烟控烟，呵护健康，已成为以人为本、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，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体现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从自身做起、从现在做起，带头远离烟草，共创洁净、文明、优美、和谐的工作环境，共创美好的健康生活。

